附件3:

**考 试 规 则**

应试人员应严格执行考试规则:

一、笔试当日8:10-8:40，凭本人有效健康证明、居民身份证（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不得作为参考证件）经体温检测无误后方可进入考室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。证件不齐者，不得进入考室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以后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参加考试须带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、铅笔刀，开考后不得转借、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用品外，不得携带其它用品进入座位。严禁将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。

 五、试卷发放后，必须首先在题本、答题卡及草稿纸规定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，听统一信号开始答题。

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客观题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一定要规范、正确填涂，未用2B铅笔填涂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；主观题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，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用铅笔、非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作答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八、考试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得擅自离开座位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不得将题本、答题卡和草稿纸传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由监考人员清点回收试卷及草稿纸。在交题本、答题卡纸后，须在《笔试签到花名册》上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未交卷。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室。

十、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或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违反上述考试规则的应试人员按《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处理。